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汽、機車停車證申請表**

**（進修推廣課程教師、學員專用申請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身分證號** |  | **職別** | □教師 □學員 |
| **手機** |  | **車牌號碼** |  |
| **開課班別** |  |
| **繳交費用** | □汽車(一年新台幣1,500元/半年新台幣750元)使用期限為開課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□機車(一年新台幣300元/半年新台幣150元)使用期限為開課日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請將繳費收據聯、行照影本、駕照影本黏貼至此表再送至綜合服務組辦理。
2. 桃園校區自動繳費機繳費機(白色機台)僅收取新台幣100元、50元、10元、5元，繳費時請自備零錢。
3. 一人以一車為限。
4. 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車內嚴禁放置危險物品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輛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人自行解決。
5. 汽車以車牌辨識進出，非本校教職員則無法停入教職員室內停車場；機車進出請使用本組發放之停車卡感應進出。
 |
| 駕照影本黏貼處(浮貼) | 繳費收據聯黏貼處(浮貼) |
|  |  |
| 行照影本黏貼處(浮貼) |
|  |